

股票代號：2329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18
六、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19
七、權益變動表(個體財務報表)	20
八、現金流量表(個體財務報表)	21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22
十、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27
十一、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28
十二、權益變動表(合併財務報表)	29
十三、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	30
十四、民國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6

華 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0 7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華 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 0 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10頁)。

###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 報告案三

####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辦法修正，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1 號，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第 8-10 頁)】
- 2.個體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四 (第 13-17 頁)】
- 3.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五至八 (第 18-21 頁)】
- 4.合併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九(第 22-26 頁)】
- 5.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十至十三 (第 27-30 頁)】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如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撥補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彌補虧損		(1,796,040,039)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7,255,01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713,577,446)	(740,832,4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36,872,497)

董事長：杜紹堯



經理人：董悅明



會計主管：蔣菁芬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536,872,497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2,536,872,49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53,687,249 股，用以彌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8,060,157,82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31.4742285%，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5,523,285,330 元整。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314.742285 股，即每仟股換發 685.257715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給付予該股東，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 四、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提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數：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0 股。

#####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員工。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有相當價值。
- 3.核心新進員工。

(三)、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四)、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三、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

(一)、發行價格：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

1.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為基礎，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第一年：每股盈餘達 0.3 元(含)以上
- (2).第二年：每股盈餘達 0.8 元(含)以上
- (3).第三年：每股盈餘達 1.0 元(含)以上
- (4).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該年度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30%
-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40%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八條。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給予適當的鼓勵，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 107 年 05 月 14 日(董事會召開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8.11 元估算，減資後之收盤價 11.83 元及已發行股數(即 552,328,533 股)。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則 107 年至 109 年之三年間，每年分擔之費用化金額：

減資後：5,000,000 股\*11.83=59,150 仟元，分別約為新台幣 17,745 仟元、17,745 仟元及 23,660 仟元，合計約為新台幣 59,150 仟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減資後：若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 552,328,533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 0.032 元、0.032 元及 0.043 元，合計約為 0.107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附件十四(第 31-33 頁)。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自 2003 年開始進行產品線及市場定位調整，已將營運重心聚焦於快閃記憶體各項應用產品之封裝測試。目前在快閃記憶體產品封裝領域，在業界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除了加強 CSP BGA 市場的開發及持續加強生產效率的改善外，今年除繼續深耕記憶體市場外，也將擴大開發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之應用市場，以提升公司業務來源。

## 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3,886,312	15,786,333	(1,900,021)	(12.04)
營業成本	(13,704,676)	(13,989,409)	284,733	2.04
營業毛利(註)	181,636	1,796,924	(1,615,288)	(89.89)
營業費用	(906,009)	(1,113,312)	207,303	18.62
營業淨利(損)	(724,373)	683,612	(1,407,985)	(20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52)	(46,959)	19,807	42.18
其他收入	122,843	133,446	(10,603)	(7.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32)	(70,788)	14,356	20.28
財務成本	(139,087)	(151,084)	11,997	7.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5,524	41,467	4,057	9.78
稅前淨利(損)	(751,525)	636,653	(1,388,178)	(218.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721	(132,814)	169,535	127.65
本期淨利(損)	(714,804)	503,839	(1,218,643)	(241.87)

註：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106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說明如下：

## 一、營業毛利、營業淨損：

主要記憶體晶片持續嚴重缺料，重要客戶無法取得晶圓，致客戶下單謹慎。因新的休假政策及已添置設備增加之相關折舊，導致各項成本跟著增加，造成固定成本無法有效分攤，致本期營業毛利下降89.89%、營業淨利下降205.96%。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雖因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但因母公司處分設備及金融資產評價增加利益；以及調整外幣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持有部位，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使得本期兌換損失減少。故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2.18%。

## 三、綜上所述，導致本期淨利下降241.87%。

## 四、未來之經營策略，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13	63.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41	99.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5)	8.07
	純益率%	(5.14)	3.19
	每股盈餘(元)	(0.89)	0.63

### 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究發展所發生的支出為 239,284 仟元，除已成功協助日本最大的遊戲機製造商量產用在該公司最新型遊戲機記憶卡外，針對 3D NAND flash 也順利導入量產。為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各國對環保法規的增修並驗證新的環保材料以符合新的環保法規。

EMS 部分，深耕布局 3 年多的石油探勘客戶，其品質要求超越 IPC-610 class 3，目前製程與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認可，並開始下量產訂單。此一製程技術的導入，為將來進軍車用、航太與軍事產業打下了基礎。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經營策略除持續朝向快閃記憶體市場發展外，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除持續對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封測進行研究及開發外，今年也將進行 AI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的評估與開發。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及製造服務上，擁有相當的優勢。展望 107 年度因 3D NAND Flash 的良率持續拉高，各家 NAND Flash 廠商的產能持續開出，NAND Flash 的供應狀況已不像 106 年那樣的嚴峻。

因此，半導體事業中心(IC 封測)將在下列各經營方向上努力，以提高收益：

- 一、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二、持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以增加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三、持續深耕記憶體市場，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
- 四、導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以增加產品品質。

EMS 事業中心在電子組裝服務，前兩、三年前開始布局的 SSD 與品質要求高於 IPC-610 class 3 的產品，開始導入量產訂單。雖然 SSD 仍受限於快閃記憶體市場仍受晶圓供需失衡，主要客戶取得晶圓不易的影響，業績不易成長，石油探勘在 106 年度仍因油價低迷而成長緩慢。但此兩種情況，可望在 107 年獲得紓解，對該產品線的業績成長有所助益：

策略上，除繼續深耕利基且具未來發展性的產業外；也會更加應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組裝服務(EMS)技術結合的優勢，今年聚焦的產業主要在：

- 一、快閃記憶體應用之成品組裝，如 SSD、USB 記憶卡等產業。
- 二、品質要求須符合或高於 IPS-610F Class 3 的製造技術，如石油探勘，衛星產業、航太與軍用等等。
- 三、高階伺服器與雲端產業。
- 四、少量多樣生產之儀器設備、特殊族群輔助設備等利基產業。
- 五、軍用電子。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 92 年後調整市場定位與改造內部組織，深耕快閃記憶體封裝的利基市場，投入較多之資源。從 94 年每個月 80~100 萬顆出貨量，成長至目前每個月 4,000~6,000 萬顆以上的出貨量。未來公司仍會以下列已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外，並投入物聯網相關產品市場。

- 一、技術整合及品質良率優勢：快閃記憶體模組及物聯網產品模組除了要運用封裝前段製程，也必須使用到 SMT 製程，本公司擁有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技術與產能，相對於國內有相同製程、規模與製造同業，公司在製造服務上擁有絕佳的優勢。
- 二、供應鏈完整，使得材料成本持續下降：經過這幾年的轉型，本公司已成功與相關材料供應商形成一完整的供應鏈。透過雙方的合作開發持續尋找低成本的材料及製程。
- 三、擁有完整的產品開發團隊：本公司自 93 年轉型以來，持續加強對於產品開發的軟硬體加強投資。目前本公司可以協助快閃記憶體的相關客戶進行產品電性及熱傳分析，並協助客戶開發相關的客製化新產品。
- 四、新興市場的開發：本公司自 96 年底以來，開始耕耘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目前本公司每個月的出貨量中約有 30% 以上的產品是銷往中國大陸。
- 五、EMS 近年來對於 SSD 產品的投資與技術開發不遺餘力。雖然 106 年受限於快閃記憶體市場仍受晶圓供需失衡的影響，但產線與技術已經到位，待材料問題解決，即可快速達到客戶的的訂單要求。
- 六、EMS 在符合品質要求高於 IPS-610F Class 3 的製造技術上已臻成熟，除原有石油探勘，衛星產品的客戶外，也會陸續開發車用、航太，軍用等等相關客戶群。
- 七、EMS 多年來將與深耕於量小高價值的利基市場，以精實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創造利潤。除在利基客戶取得優勢外，亦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製造生產其屬於量小高價值區塊的相關產品。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IC Insight 日前的研究指出，除了行動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需求推動，自 100 年起，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平板電腦(Tablet PC)市場已成為未來推升半導體產業景氣主要成長動能，因應市場需求，各半導體大廠紛紛推出觸控 IC、行動 DRAM(Mobile DRAM)、快閃記憶體、微處理器等各種行動解決方案。

配合電子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裝置盛行，快閃記憶體之各式應用持續發展中，如嵌入式記憶體模組(eMMC, eMCP)，預估將成為未來快閃記憶體應用之主流產品。本公司將配合全球主要記憶體產業鏈、通路商，藉著現有製造平台優勢，持續發展快閃記憶體各式應用之製造服務。

本公司歷經過去幾年的調整，目前已呈獲利狀態。而獲利之關鍵，主要為產能利用率及材料成本。為此擴大營收基礎，以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並配合營運成本控制，實為公司未來努力之方向。

董事長：杜紹堯



經理人：董悅明



會計主管：蔣菁芬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略) 第五項：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略)</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略) 第五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略)</p>	<p>配合法規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或指定目的地，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未被記錄在適當期間，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前十大客戶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9 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394,979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24 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 金融工具之評價-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15,537 仟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由於投資之評價先天上係屬主觀，尤其是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缺乏流動性折價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及流動性折價之合理性，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本會計師針對關鍵假設取得資訊確認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包括關鍵假設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6 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 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3,734 仟元及 307,8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93%及 1.77%，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683)仟元及(25,70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13.85%及(4.0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133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043	7	\$802,090	5	2100	流動負債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13	-	35,266	-	2110	短期借款	(六).13	\$2,192,678	14		\$1,451,48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50	-	12,785	-	2151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398,938	2		249,13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83,089	14	2,230,359	13	2152	應付票據		25,116	-		45,04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7,785	1	283,635	2	2170	其他應付票據		1,249	-		11,62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805	-	85,393	-	2180	應付帳款	(七)	2,954,308	18		2,898,045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9,751	-	40,075	-	22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127	1		67,580	-
130X	存貨淨額	1,193,312	8	1,088,393	6	2213	應付費用		602,797	4		559,492	3
1410	預付款項	34,602	-	53,358	-	2220	應付設備款	(七)	55,665	-		514,076	3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22,892	-	56,104	-	23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15	-	-		245,000	2
14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0,660	3	268,051	2	23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	1,586,951	10		1,401,819	8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3,022	33	4,965,509	28	2399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6	24,495	-		157,349	1
1480	流動資產合計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688	1		173,838	1
152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8,162,012	50		7,774,492	45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37	1	265,990	2	2540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89	-	1,323	-	2613	長期借款	(六).15	2,170,755	13		2,546,254	1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5,870	6	1,137,898	7	26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6	56	-		24,538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0,104	46	8,939,936	5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537,783	3		595,722	3
1840	無形資產	78,985	1	95,048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74	-		3,481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4,979	8	1,315,960	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2,068	16		3,169,995	18
1920	預付設備款	79,953	1	46,493	-		負債總計	(四)/(六).18	10,874,080	66		10,944,487	63
1942	存出保證金	186,562	1	140,044	1		權益						
199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76,791	3	510,255	3	3100	股本		8,060,158	48		8,060,158	4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54	-	10,3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20	-		21,8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10,924	67	12,463,270	72	3200	資本公積						
	資產總計	\$16,533,926	100	\$17,428,779	100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536,872)	(15)		(1,796,040)	(10)
						3400	其他權益		115,140	1		198,306	1
						3XXX	權益總計		5,659,846	34		6,484,292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33,926	100		\$17,428,7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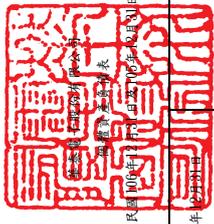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年12月31日

## 【附件六】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3,468,695	100	\$15,130,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七)	(13,462,884)	(100)	(13,618,524)	(90)
5900	營業毛利		5,811	-	1,511,833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管理費用		(542,680)	(4)	(626,3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85)	(2)	(239,8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965)	(6)	(866,195)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76,154)	(6)	645,63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123,267	1	134,2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03	-	(75,150)	-
7050	財務成本		(138,112)	(1)	(148,3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931)	-	74,754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70,027)	(6)	631,17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4	56,450	1	(126,8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713,577)	(5)	504,3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57)	-	(17,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35	-	2,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47)	-	(30,0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53)	-	(24,3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1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034	-	9,2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21)	-	(59,6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998)	(5)	\$444,73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5	(\$0.89)		\$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110	311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37	(\$2,285,922)	\$36,100	\$207,353	\$6,019,8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28)				(\$1,928)	
D1	105年度淨利			504,371			\$504,3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89)	(24,966)	(20,181)	(\$59,6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882	(24,966)	(20,181)	\$444,73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16,9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719				\$4,71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3)				(1,113)	
D1	106年度淨利			(713,577)			(713,57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55)	(41,290)	(41,876)	(110,4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832)	(41,290)	(41,876)	(823,9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65				66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145,296	\$5,659,8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八】

民國10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770,027)	\$631,175	57,651	(2,659,278)
A20000	調整項目：			(680,096)	128,7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76,257	(24,153)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409	1,367,512	(46,518)	(14,073)
A20200	攤銷費用	57,383	42,443	(25,854)	2,01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321)	(1,954)	33,464	18,4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3,198)	(13,554)	3,677	(2,548,294)
A20900	利息費用	138,112	148,3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616)	(10,170)	(581,419)	
A21300	股利收入	(3,677)	(2,5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4,931	(74,7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294)	6,802		
A23100	存貨跌價損失	872			
A29000	處分投資損失	21,662	(20,9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5	(196)	741,1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093)	142,686		(1,802,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0,534	408,027	398,938	249,1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2,880	(33,711)	(249,131)	(249,3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90	(26,425)	1,386,000	3,561,7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6,581)	195,670	(1,577,950)	(1,009,36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8,949	81,298	(245,000)	(3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12	(16,131)	(20,000)	(20,00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229)		2,177	84,59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310)	(282,017)	(159,513)	(503,8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848	(21,031)	(150,805)	(143,3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962	(208,743)	(242,909)	469,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93	(5,002)	(97,022)	606,428
A322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155	112,8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496)	(156,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7,785	2,263,360	257,953	324,6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09	3,197	802,090	477,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394	2,266,557	\$1,060,043	\$802,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長期應收款減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應付租賃款增加				
	應付租賃款(減少)				
	支付之利息				
	其他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或指定目的地，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未被記錄在適當期間，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前十大客戶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394,979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 26 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 金融工具之評價-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15,537 仟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由於投資之評價先天上係屬主觀，尤其是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缺乏流動性折價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及流動性折價之合理性, 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 本會計師針對關鍵假設取得資訊確認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 6 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68,667 仟元及 1,367,554 仟元, 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0% 及 7.57%,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714 仟元及 471,230 仟元, 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4% 及 2.99%;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 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14,213 仟元及 406,883 仟元, 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8% 及 2.25%,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225 仟元及 41,076 仟元, 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75%) 及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 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94,247	8	\$1,073,721	6	2100	\$2,192,678	13	\$1,474,0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	30,813	-	35,266	-	2110	398,938	3	249,13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1,950	-	12,785	-	2151	25,116	-	45,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2,326,128	14	2,293,028	14	2152	1,249	-	11,6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237,354	2	293,635	2	2170	3,177,352	19	3,200,02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5,870	-	104,829	-	2180	18,447	-	13,6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095	-	81,909	-	2204	657,298	4	607,977	3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5	1,427,892	9	1,487,131	8	2213	55,665	-	514,076	3
1410	預付帳項	(四)/(六).12	56,390	-	113,533	1	2220	-	-	245,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802	-	56,059	1	2230	5,704	-	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10,960	3	268,051	1	2322	1,586,951	10	1,411,496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27,501	36	5,819,947	32	2355	24,495	1	157,349	1
	非流動資產						2399	195,401	1	185,959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15,537	2	265,990	1	21XX	8,339,294	50	8,115,378	4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37,246	-	9,0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八)	419,287	3	411,63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7,646,666	46	9,174,961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494,849	3	640,81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79,680	-	95,9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1,394,979	8	1,318,908	7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2	79,953	-	50,3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8,969	1	164,695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3/(七)	92,384	1	100,04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14,257	-	20,2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83,807	64	12,252,683	68					
	資產總計		\$16,711,308	100	\$18,072,6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14/(七)									
	應付短期票承	(六).15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8,339,294	50	8,115,378	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1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0,755	13	2,656,909	15					
	負債總計		11,051,462	66	11,396,130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9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060,158	48	8,060,158	45					
	資本公積		21,420	-	21,868	-					
	保留盈餘										
	特種準備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36,872)	(15)	(1,796,040)	(10)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5,659,846	34	6,484,292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11,308	100	\$18,072,6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十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13,886,312	100	\$15,786,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3/(七)	(13,704,676)	(99)	(13,989,409)	(89)
5900	營業毛利		181,636	1	1,796,924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				
6100	銷管費用		(666,725)	(5)	(873,4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84)	(1)	(239,8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009)	(6)	(1,113,312)	(7)
6900	營業利益		(724,373)	(5)	683,6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122,843	1	133,4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32)	-	(70,788)	-
7050	財務成本		(139,087)	(1)	(151,0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5,524	-	41,467	-
7900	稅前淨利		(751,525)	(5)	636,65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6	36,721	-	(132,81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4,804)	(5)	503,839	3
8200	本期淨利		(714,804)	(5)	503,83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57)	-	(17,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35	-	2,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40)	-	(23,5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53)	-	(24,3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1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034	-	9,2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314)	-	(53,1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118)	(5)	\$450,68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3,577)	(5)	\$504,3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7)	-	(532)	-
			(\$714,804)	(5)	\$503,839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23,998)	(5)	\$444,7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0)	-	5,950	-
			(\$827,118)	(5)	\$450,68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7	(\$0.89)		\$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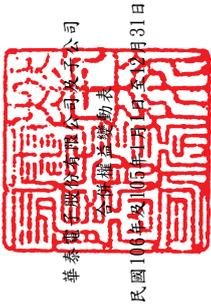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



華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31XX		
代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50	3410	3425	36XX	31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37	(\$2,285,922)	\$36,100	\$207,353	\$144,211	\$6,164,0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28)					(1,928)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504,371			(532)	503,839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489)	(24,966)	(20,181)	6,482	(53,1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9,882	(24,966)	(20,181)	5,950	450,68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16,9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719					4,71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58,987	58,98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192,208	\$6,676,50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192,208	\$6,676,5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3)					(1,113)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713,577)	(41,290)		(1,227)	(714,804)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7,255)	(41,290)	(41,876)	(1,893)	(112,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832)	(41,290)	(41,876)	(3,120)	(827,118)	
M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192,208)	(192,2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65					66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536,872)	(\$30,156)	\$145,296	3,120	3,12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145,296		\$5,659,8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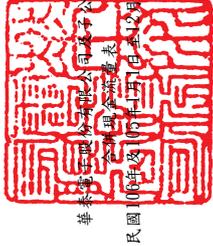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751,32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51				57,6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6)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96)
A20100	折舊費用		1,483,370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98,513)				(2,679,195)
A20200	攤銷費用		58,0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436)				131,60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61				(23,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198)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44,704)				(14,073)
A20900	利息費用		139,087	B0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88)				1,985
A21200	利息收入		(6,794)	B05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7,663				3,677
A21300	股利收入		(3,6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10)				3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45,52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1,467)				1,5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8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820)				(2,558,40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7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5,5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50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1,178				(1,780,3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9,13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8,938				(249,3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13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131)				3,667,5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5,9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6,000				(1,015,5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0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7,950)				(29,9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4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16,3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4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5,000)				84,59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0,536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77				(503,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139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9,513)				(146,08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5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1,780)				58,98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3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20				469,7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3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6,943)				788,5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8)				1,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3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526				404,7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4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721				668,9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6,1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4,247				\$1,073,7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十四】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總數：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0 股。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員工。
-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有相當價值。
  3. 核心新進員工。
- (三)、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五、發行價格及既得條件：

- (一)、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

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為基礎，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 第一年：每股盈餘達 0.3 元(含)以上
- (2). 第二年：每股盈餘達 0.8 元(含)以上
- (3). 第三年：每股盈餘達 1.0 元(含)以上
- (4). 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 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該年度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30%
- (2). 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 (3). 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40%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在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 (五)、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 **七、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八、員工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一、員工因故離職，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

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五、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由員工個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十、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十一、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9年03月08日 訂 定

民國 91年06月08日 修 訂

民國102年06月11日 修 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刪除)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長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分支機構。

第三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其中保留玖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之一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 (二) 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
- (三) 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 (四) 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五)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自第16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部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統理公司一切決策。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後，交由總經理執行之，董事會負監督考核之權責。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督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八章 附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紹堯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95 年 03 月 24 日核 准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告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修正公告  
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修正公告  
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修正公告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修正公告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五】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7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杜紹堯	105.11.08	普通股	700,000	0.09%	普通股	700,000	0.09%	
董事	董悅明	105.11.08	普通股	50,695	0.01%	普通股	50,695	0.01%	
董事	曾喜仁	105.06.22	普通股	13,147	0.00%	普通股	13,147	0.00%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健成	105.06.22	普通股	6,600,000	0.82%	普通股	9,100,000	1.13%	
董事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剛	105.06.22	普通股	1,000	0.00%	普通股	1,000	0.00%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5.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05.06.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105.06.22	普通股	11,477,420	1.42%	普通股	11,477,420	1.42%	
合計			普通股	18,842,262		普通股	21,342,262		

105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數：806,015,782 股

105年11月08日發行總股數：806,015,782 股

107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數：806,015,782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5,792,505 股、截至107年05月01日全體董事持有：9,864,84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2,579,250 股、截至107年05月01日全體監察人持有：11,477,420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6年股東常會未擬議分配股利及107年未編製預算，故不適用。

